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工 作 简 报

第 2 期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

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扎实开展 “两条例”执法检查迎检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 7 月 26 日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动员会以来，35 家省直部门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扎实做好迎检准备。

一是贯彻会议精神有“速度”。各单位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动员会会议精神，对迎检工作进行部

署。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税务局和省电力公司等 12 家单位迅速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截至 8 月 20 日，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等 13 家单位已基本完成自查工作。

二是落实工作方案有“深度”。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和省广电局等 23 家单位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逐条逐款分解任务，形成了详实的工作方案。省人民法院、省生态环境厅、省电力公司等 6 家单位分别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了主体责任，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实效性。

三是对照自查有“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召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对 9 个方面 30 项重点任务进行分工部署，系统梳理了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 5 类 22 个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加快落实；省财政厅持续抓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作，累计清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266 个；省审计厅创新举措，坚持专项监督、日常监督和大数据监督相结合，不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积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见效；省水利厅对《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 11 部省政府规章、9 个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和 146 个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与修订；省卫生健康委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和民法典相关内容的 230 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 4 部现

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内容进行梳理；省电力公司狠抓“三指定”（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指定施工单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专项整治，组织市县供电公司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三指定”问题治理工作责任状、承诺书，构建防范机制；郑州海关及时调整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企业需提交的单证材料减少70%以上，同时全面实施“多报合一”，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缩减了一半；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出台8项配套政策，带动全省普惠小微企业上半年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2%，较上年同期提高4.6个百分点。

四是宣传“两条例”重“广度”。省广播电视局多层次、全方位开展“两条例”宣传工作，全面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动态报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进行深度解读，推出系列问政栏目，直面重难点问题，倒逼职能部门转作风、提效能，助力加速优化营商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河南证监局广泛宣传“两条例”，通过组织“联企业、联地市、联发行，送政策、送人才、送资本”专项活动，联合开展“一市一主题”专题培训，帮助企业解读“两条例”规定的内涵、精髓，为企业上市融资政策等支持；省检察院积极搭建检企直接联系平台，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检察开放日”、建立检察长联系企业制度等方式，与市场主体面对面交流，有针对性的查找“两条例”宣传的盲区，进一步提高了“两条例”的社会知晓度。

五是统筹迎检有“温度”。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统筹经

济发展、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等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两条例”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时代需求，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扎实推动“两条例”贯彻落实。省卫健委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要素保障，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实施，在制度建设、完善机制上下功夫，认真落实好“两条例”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省市场监管局针对企业发展的难点，积极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在全国率先出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累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1.4 万户，释放纾困注册资金 295 亿元；省生态环境厅针对社会关注的难点，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发：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济源示范区人大工委；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处室
